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67.20万股。经登记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岗位/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骨干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人）	67.20	20.00%	0.36%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与上市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3月1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3日。

3、授予价格：每股20.00元。

4、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所披露的信息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5、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

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2期解除限售。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1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8]000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8年3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贵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通过向周家玉等 4 名自然人，以每股 20.00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67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我们审验：

1、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止，贵公司收到周家玉等 4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13,440,000.00 整，均为货币缴纳。

2、根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贵公司应向周家玉等 4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20.00 元授予人民币普通股为 67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向周家玉等 4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20.00 元授予人民币普通股为 67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3、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此次授予的实际限制性股票数量应收取股款 13,440,000.00 元，实收取 13,440,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836,644.00 元，股本人民币 187,836,644.00 元，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止，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8,508,64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8,508,644.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3月1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3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5,703,986	61.60%	672,000	-	116,375,986	61.7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649,500	1.41%	672,000	-	3,321,500	1.76%
二、无限售流通股	72,132,658	38.40%	-	-	72,132,658	38.26%
三、总股本	187,836,644	100.00%	-	-	188,508,644	100.00%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88,508,644.00股及2017年度报告的净利润计算2017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26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九、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由187,836,644.00股增加至188,508,644.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95,383,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8%，本次授予完成后，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50.6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管理人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最终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